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2 年。第三个保本期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四个保本期。

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本基金到期处理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投资者可访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现将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

2、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日和第四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自 2012 年 7 月 3 日（含）起至 2012 年 7 月 26 日止。**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四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 2 年，**第四个保本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止。**如保本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第四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过渡期申购的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四个保本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四个保本期，实际的过渡期结束日期和第四个保本期起始日期将早于上文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报刊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3、申购赎回业务开放及暂停的时间安排

(1) 自 2012 年 7 月 2 日（含）起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含）止，为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时间。该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暂停申购业务、转入业务和定投业务。

(2) 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含）起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含）止，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该期间，本基金仅进行申购业务，暂停转入业务、定投业务、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

(3) 2012 年 7 月 26 日，为折算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则以届时公告的折算日计）。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转入业务、定投业务、赎回业务和转出业务，自该日起暂停，并自 2012 年 7 月 30 日（含）起恢复。

上述的暂停及开放业务，届时本基金不再另行公告。

一、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

1、到期选择时间

自 2012 年 7 月 2 日（含）起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含）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四个保本期。

2、到期选择形式

- (1) 赎回基金份额；
- (2) 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3) 转入第四个保本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上述到期选择时间结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选择的，则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四个保本期。

3、到期选择的处理原则

到期选择期间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处理。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到期选择费用

(1) 对于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三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在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开始前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选择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或基金间转换费用。

(2) 对于在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选择期间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则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6个月以下（含）	1.8%
6个月—2年	1.0%
2年（含）以上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3) 到期选择期间未做任何选择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四个保本期，无交易费用。

即无论是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三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在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开始前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还是在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选择期间未做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时，无交易费用。

二、过渡期申购安排

1、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含）起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含）止。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四个保本期。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过渡期申购以金额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的申购费用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2%
$50\text{万} \leq M < 200$ 万	0.8%
$200\text{万} \leq M < 500$ 万	0.4%
$M \geq 500$ 万	1000元/每笔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T日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日期

(在适用绝对数额计算申购费用时,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5、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方法

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按担保额度对投资净额规模(含由第三个保本期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实行上限控制,担保额度为50亿元。

总规模控制方法:

(1) 由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全部确认;

(2) 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确认。

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接近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业务。若当日本基金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金额和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之和不超过50亿元,则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超过50亿元,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

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持仓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与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基金管理人可在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在过渡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2012年7月26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四个保本期。

折算日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计入本基金的第四个保本期,其计入第四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日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0元)

其中,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基金份额数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计入第四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折算后的计入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1.000元

3、过渡期申购、到期选择的风险提示

(1) 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四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折算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2) 对于可享受第三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2年7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

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在 2012 年 7 月 2 日（不含该日）之后至其作出赎回或转换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对于可享受第三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 2012 年 7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在第三个保本期到期选择期间（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0 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四个保本期的投资净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为 2 年，保本期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27 日（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四个保本期，保本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四个保本期开始日的 2 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保本

投资本基金可控制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净额损失风险。

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即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担保人就基金管理人所承担前述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2、本基金保本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投资净额在保本期到期时都适用保本条款：

（1）保本期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

(2) 保本期到期后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

(4) 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当期保本期到期日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净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3、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由本基金的上一个保本期到期时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担保人不同意担保，且继任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他人担保的情形；

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投资亏损或导致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义务；

7、《基金合同》内容的修改增加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但担保人书面同意承担增加后的担保责任的除外。

(四) 担保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人。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 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为投资净额。

(2)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保证受益人在第四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

第四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保证受益人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折算日确认的投资净额 50 亿元。

（注：“保证受益人”为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在第三个保本期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并且在第四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及由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第四个保本期并且在第四个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按保证受益人在第四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第四个保本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保证受益人提供的保本金额；

（2）保证受益人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保证受益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和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基金合同》和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终止的情形；

(5) 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和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和转入第四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9) 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担保人的基本情况、担保条款及保证合同，可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6月11日发布的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附件。

五、第四个保本期到期公告

1、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保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持有人到期选择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保本基金将变更为“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国泰金鹿价值成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561759	传真：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联系人：蔡丽萍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第5层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	国泰基金 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 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 021-38561739	联系人: 徐怡

(二) 代销机构

1、银行渠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银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等。

2、券商渠道: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相投顾”)、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族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

元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天源证券”）等。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1日